

文化修辭與釋經：再思榮辱尊卑

曾景恒小姐（環聖香港區特約編輯）

自奧古斯丁開始，大部分信徒都認為羅馬書的主旨是因信稱義。這個理解適用於超過大半卷的羅馬書，但無法解釋書卷後半部的內容，尤其是十四至十六章。羅馬書在結束前的勸勉與問安，是保羅慣常做法，或是另有目的？畢竟，他可花了很長的篇幅去問候一群聞所未聞的信徒（16章），而「問候」一詞也在該章出現了21次。德國海德堡大學客座教授朱偉特博士（Dr. Robert Jewett）提倡以文化修辭角度解讀羅馬書（他的《羅馬書註釋》已收入享負盛名的Hermeneia聖經註釋系列）。針對上述問題另作研究，朱教授倡議羅馬書的主旨並非因信稱義，而是摒除尊卑之分。

古代的人十分看重尊榮文化，努力賺取別人的認同與讚賞；而群體的尊榮又比個人的重要。若以此背景研究羅馬書，則不難發現保羅多番強調猶太人與外邦人並無不同，都是有罪的（1-3章），都需要耶穌基督（3-6章、9-11章）。因此，四海之內皆兄弟也，即使是為奴的、被囚的，無論或富或貧，只要同蒙主救贖，都是兄姊、弟妹。既同是基督徒，就無尊卑、強弱、親疏之分，只當如保羅所言，「應當彼此接納，像基督接納了你們一樣」（15:7），「親嘴彼此問安」（16:16）。這不單拆除了區分尊卑的謬誤制度，也顛覆當時的價值觀。彌賽亞竟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對當時的人來說，這是何等丟臉、羞辱的事，難怪他們不肯與祂認同。但這正是耶穌要傳遞的信息與新思維：卑微的要被高升、軟弱的要得能力、自誇的要被降卑。

要相信福音，就要先接受基督在十字架上，以世人看來是「弱者」的形象，為我們受辱而死，救贖我們；要相信耶穌，就要同時接受祂那顛覆的價值觀，摒除屬世的觀念與想法，與祂認同。真正的基督徒不只是「因信稱義」，而是要「愛神，並愛人如己」（參太22:36-40），先與神認同，再與其他信徒認同。而唯有當我們能夠摒除尊卑的觀念，看每個人都是按神的形象而造，願意與主內肢體共榮與辱，一視同仁，才能夠真正做到愛人如己，同心攜手，共建神國的最終目的。

想一想：保羅說：「基督就是我們的和平：他使雙方合而為一，拆毀了隔在中間的牆……」（弗2:14）
細心想想，你有沒有接納、包容身邊每一位基督徒？還是把基督已拆毀的牆重新築起來？

感興趣進一步了解從文化修辭角度解讀聖經，可參考鮑維均博士主講：《作個非常感恩的基督徒》mp3（香港：環球天道傳基協會，2007）。

2010年2-3月，香港區辦事處舉行兩個「文化修辭學系列」聖經課程，解讀馬可福音、以弗所書，講師分別是劉翠玉博士、曾思瀚博士，歡迎各位報讀，報名表可在環聖網頁下載。